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吳國榮先生	造船業代表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黃立帆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林康國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代陸北鴻先生出席）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王妙生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代表
	（代萬國清先生出席）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盧浩然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楊毅龍先生	漁業代表
	（代何俊賢議員出席）	
	章美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黃佩瑩女士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范強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安民生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陳玉蓮女士	香港領港會

王世發先生	署理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黎英強先生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因事缺席者

何沛玲女士	海事保險業代表
樊樹榮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人士：

代表委員出席的人士

- 林康國先生（代海員訓練機構代表陸北鴻先生出席）
- 王妙生先生（代載貨船隻營運代表萬國清先生出席）
- 楊毅龍先生（代漁業代表何俊賢議員出席）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5 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記錄先後於 2014 年 6 月和 7 月分發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該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8/2014 號－渡輪船隻及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

3. 王世發先生向委員講解該檔。該文件載述有關渡輪船隻和小輪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指標的建議。王先生再次強調，最終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根據足以滿足緊急應變演習要求的船員人數厘定。此外，檔亦建議只有一層甲板且運載不超過 100 名乘客的渡輪船隻和小輪應裝置廣播系統或配備手提揚聲器。
4.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會議文件第 9/2014 號－乘客座椅

5. 梁榮康先生詳細講解該檔。該文件載述有關固定乘客座椅的固定標準和設置非固定乘客座椅的建議。

6. 梁榮康先生回應姜紹輝先生和裴志強先生的提問和要求時表示，為方便船東遵行，可考慮擬備列表，舉例說明把不同尺寸的乘客座椅固定在船隻甲板上可用的螺絲（包括螺絲大小、長度和物料）。
7. 張國偉先生建議海事處為業界安排簡介會，詳細介紹新建議和固定座椅的規定，並讓船東有機會就螺絲大小和長度的計算方法發問。海事處表示會考慮該建議。

（會後補注：本地船舶安全性群組於2014年10月27日出席由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舉辦的會議，向船東簡介建議的實施詳情。）

8. 關於設置非固定乘客座椅，王世發先生提醒，如渡輪船隻或小輪符合檔所載全部條件，其船東應儘快以書面向海事處申請批准在船上設置非固定乘客座椅，並附上破艙穩性計算資料，以供驗證。
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會議文件第 10/2014 號 – 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附屬法例及《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作出雜項修訂

10. 梁榮康先生向委員講解該檔。張國偉先生指出檔中文版第 25 段有一處編印錯誤，“隱性”一詞應為“穩性”。由於建議修訂對本地業界的運作無甚影響，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該會議文件。
11. 王世發先生表示，因應上述會議文件第 8-10/2014 號而對工作守則所作的草擬修訂，會儘早分發各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相關修訂預期於 2014 年 11 月中刊憲公佈，以便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實施。

（會後補注：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已於2014年10月20日分發各委員傳閱，請委員在2014年10月31日前提出意見。）

會議文件第 11/2014 號 – 本地載客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資助計畫

12. 王世發先生向委員簡介資助計畫的詳情，包括申請期限、申請資格、資助限額、申請安排和申請人須履行的責任。他告知委員，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財政年度結束（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約有 20 艘第 I 類別船隻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海事處稍後會發信通知該等

船隻的船東。

13. 主席促請所有合資格的第 I 類別船隻的船東從速裝設 AIS，並且於申請期內遞交資助申請。委員沒有提出意見，備悉會議檔內容。

IV. 新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12/2014 號 – 本地船隻實施《防汙公約》附則 I 的修正案

14. 黎英強先生講解該檔，內容是關於為實施《防汙公約》附則 I 的最新規定而對《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的擬議修訂。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會議文件第 13/2014 號 – 本地船隻實施《防汙公約》附則 V 的修正案

15. 黎英強先生講解該檔，內容是關於為實施《防汙公約》附則 V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規定而對《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J）作出的擬議修訂。
16. 主席指出，草擬修訂規例時，應小心措辭，以免新規定被誤解。關於會議文件第 8 段“駛向中國以外的港口或離岸式碼頭”等字眼，主席要求澄清，駛向中國內地和澳門港口或離岸式碼頭的船隻會否獲豁免遵守有關廢物記錄簿的規定。黎英強先生答稱會跟進。
17. 裴志強先生查詢新規定的實施時間表。黎英強先生答稱，海事處計畫於 2015 年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
18. 張國偉先生查詢誰是新規定的執行當局，並關注在規例經過修訂後，船隻于傳統節日儀式中把香燭冥鏟拋撒入海，會否獲豁免規管或有否特別安排。黎英強先生回應指第 413 章由海事處負責執行，並澄清指棄置香燭冥鏟入海同樣受《簡易程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規管。經委員商議後，主席建議草擬修訂規例時，應參考其他執法部門的做法和相關法例。
1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會議文件獲通過。

會議文件第 14/2014 號 – 第三類別漁船舢舨加裝遮篷及第三類別漁船最高運載船員

20. 梁榮康先生向委員講解該檔。姜紹輝先生認為，海事處應更詳細界定

“可拆除”遮篷的定義，並向漁民和漁業團體解釋清楚，以免引起爭議。主席建議就此擬訂更清晰的指引。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會議文件。

V. 其他事項

21. 主席報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完成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考試的檢討工作。據瞭解，經簡化的課程大綱和考試形式已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相關培訓機構將根據新課程大綱調整課程內容。他促請委員儘快安排船隊員工參加培訓課程。另外，他提醒委員，船隻應裝設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認可的甚高頻無線電話。
22. 范強先生補充，該考試改為分成兩部分，其中筆試部分簡化為以正確號碼將對話排序，不像過往般須以完整句子作答。他認為船員可更易掌握經修訂的課程大綱，而考試的形式亦能更有效反映考生的真正能力和所具備的知識。
23. 有見於本地培訓機構提供的雷達訓練課程數目不多，而船員對有關課程的需求不斷上升，小輪業職工會將由 2014 年 10 月中起聯同香港海員工會開辦本地水域雷達課程。范先生介紹該課程時指出，課程已獲海事處認可，並會由海事訓練學院退休導師教授。他補充，課程時間約為 30 小時（即 4.5 日），內容涵蓋雷達理論、設備操作、船隻類比操作和避碰等。考試分兩部分：選擇題和實際測試（船隻模擬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已同意，參加課程的本地商用船隻船員如出席率達 80%，可申請發還八成課程費用。
24. 王世發先生查詢培訓課程舉辦頻密程度和會否讓本地商用船隻船員優先參加課程，范先生響應指工會通常會每兩至三個月開辦一班課程，名額 10 至 14 個。不過，課程舉辦時間可因應業界需求和意見彈性處理。他又指名額一般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但工會亦會考慮開辦只供渡輪船隻經營人參加的課程，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25. 林康國先生也簡單介紹兩個現時由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雷達訓練課程。該學院為照顧業界的運作需要，正設計一個新的初級雷達操作員高級課程，並會於稍後時間推出。
26. 主席促請經營人儘早安排船長／船員參加雷達訓練課程。
27. 溫子傑先生重申，法例應在已有足夠船員接受有關使用航行設備的培訓後才生效。主席呼籲業界與海事處合作，以便安裝雷達的規定能及

早實施。

VI. 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于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